

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」

行政院長蘇貞昌今日在行政院會聽取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」報告，因應青年就業情勢，由勞動部統合 8 個部會資源推動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」，針對在校、應屆畢業、失業 6 個月以上、在職及非典型就業等青年，以 4 個面向 48 項措施，4 年為期投入近 95 億元來投資增值青年的未來。預計到民國 111 年，青年失業率與整體國人失業率的倍數能下降至 2 倍以下。

勞動部表示，我國 107 年全年的失業率 3.71%，是金融海嘯以來的最低水準；其中，15 至 29 歲青年失業率為 8.47%，雖較 106 年下降 0.25 個百分點，但仍高於整體國人失業率，且是整體國人失業率的 2.28 倍。為改善青年失業問題，行政院責成勞動部梳理各類青年失業的問題癥結，從產業人力需求到青年職涯規劃、技能發展與就業服務等橫向連結資源，推動 48 項措施。

勞動部指出，針對在校和初次找工作青年，教育部和勞動部除了將主動關懷即將畢業青年之就業動向，預先強化於校園導入職涯輔導及就業服務資源，達到預防青年失業效果；也擴大推動優質產學合作，逐年提升培訓(育)人數 5%，強化青年學習課程與實務訓練，讓青年具備充分的知識與技能；另補助參加 5+2 等重點產業訓練之 80%自付額費用，鼓勵青年成為亮點產業轉型升級所需人才。

針對失業 6 個月以上青年，勞動部推動「工作卡」，藉由盤點青年就業能力，以深度就業諮詢協助青年釐清適合的職涯目標，建立自己的求職優勢，必要時可輔以搭配職業訓練資源或職場學習再適應的機會。經過深度就業諮詢後 3 個月內成功找到工作且連續就業達 3 個月以上者，則發給 3 萬元尋職就業獎勵金。

針對在職青年，勞動部將結合大專校院、職業訓練機構、財社團法人等單位，辦理符合產業發展的課程，補助青年每人 3 年最高 7 萬元訓練費用，以持續增進技能。另為協助非典型就業（例如派遣或部分工時工作等）青年，勞動部一方面結合事業單位提供全時正職職缺供青年選擇轉職，並透過為期 3 至 6 個月的工作崗位訓練，由職場導師一對一的實務指導，強化青年職業技能，脫離非典型的工作型態；另一方面，將辦理轉正職標竿企業經驗分享或表揚等活動，鼓勵要派單位均等對待派遣勞工。

更多資訊請上台灣就業通網站(<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>)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」專頁查詢。